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塔城地区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新疆汇丰致远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采购编号为TCZFCG-2025008，（项目名称）塔城地区公安局公务用车车辆维修、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补充征集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塔城地区公安局公务用车车辆维修、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补充征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新疆汇丰致远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249万元，资产总额为420.6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新疆汇丰致远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29日

